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7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鈺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圓玉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融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劉幼麟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經查，上訴人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646,678 元，依上開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0,8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餘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美雪